

申 請 書

本人姓名：**赫 健 康*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1200*4*44**

一、因下列特殊情事(請擇一勾選)：

- ☐統號遭冒用 ☐身分證遭冒用 ☐身分證遭偽造
☐統號曾與他人重複，他人已變更統號，當事人仍有困擾
☐統號末碼 4 ☒統號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 3 個 4 以上
☐性別變更
☐其他由當事人提供具體事證之特殊情形(理由：

)請依內政部 107

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1041 號函規定准予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☐另本人亦已充分了解申請統號變更僅以一次為限。

此 致

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**赫 健 康**



簽章

身 分 證 統 號：**X1200*4*44**

電 話：**0932-***-123**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 日

※註：申請變更者須符合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。國人如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，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擬：

一、依法查核如下：

1. 查☐無☐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不得變更之情事(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)。
2. 查☐無☐有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統號(依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)。

二、☐准予☐不准予民眾所申請，簽請核示。